

- 二、另有關台電公司職員性騷擾女性派遣勞工一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的行業，保障所有的受僱者，派遣員工縱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亦受該法之保障，其雇主仍有防治受僱者遭受性騷擾之責任。復查該法第 3 條規定所稱「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派遣單位係派遣勞工之雇主，自應負起性別工作平等法上防治性騷擾之雇主責任。因此，派遣員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如遭受性騷擾時，其雇主（派遣單位）於知悉後即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有違反，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派遣因有其特殊性，本會於「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中明定，派遣單位與派遣勞工具具有勞雇關係，必須負起性別工作平等法上的雇主責任，亦明確揭示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可於所定「要派契約」中訂立防止及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之條款，明定雙方應負責任。
- 四、防治職場性騷擾向為本會施政重點，未來仍將針對派遣勞工於職場上之權益加強宣導並進一步研議。另事業單位如有違法之情事，勞工亦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各縣（市）勞工局或社會局（處）】或本會專線（0800-085151）申訴，將立即依法查處。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7）

邱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呼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並因應社會廣泛討論，本部認同汽燃費隨油徵收之方向，惟由本部實施隨油徵收，因徵收對象僅限於道路之車輛，將面臨諸多問題：
 - （一）須區分對象向車輛使用者於加油時採外加方式辦理，在維持每年約為 450 億元之費收穩定以確保道路養護品質、公共運輸減免政策一貫性及用油量不變等前提下，經初步推估汽油徵收費率將附加約 4.36 元/公升，不易為民眾接受。
 - （二）非用油車（如電動車及 LPG 車）無法隨油徵收，仍須回歸隨車徵收機制另訂徵收辦法。
 - （三）區分對象向車輛使用者隨油徵收汽燃費，須對農機、民生等用油建構複雜之辨識及退補機制，相關身分及用途證明作業必嚴重擾民且相當複雜，需相關部會投入大量配合行政成本。倘不區分對象管控，流用黑洞將更迅速擴大。
 - （四）因係區分對象，流用及地下油行猖獗問題無法避免，將使汽燃費短徵，為維繫道路養護工作推動，仍需由國庫另籌款支應，反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 二、經檢討汽燃費隨油徵收可能面臨問題，並考量維繫道路養護修建財源穩定，以汽燃費併入能源稅不區分對象一律隨油徵收，相關政策推動較為周延可行：
 - （一）財政部擬議之「能源稅法」（草案），係不區分對象對所有用油對象一律隨油徵收，不僅可解決對象辨識問題，且對於鍋爐、發電機等民生用油流用難以管控之問題即可迎刃而解，政府財源相對穩健；此外，在用油量不變前提下，油價每公升須調漲幅度較小，

民眾負擔較輕較容易接受。

(二)另一方面，各部會徵收應行辦理事項一次到位，無須分階段調適，二次換軌。有關汽燃費徵收方式，前經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亦認為汽燃費隨油徵收以併入能源稅實施為佳，惟因實施方式及時機尚待進一步研議，本部將再與財政部等機關加強溝通，現階段汽燃費仍維持隨車徵收方式辦理，使養路修建所需經費財源穩健，確保車輛所有人隨時使用道路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速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8)

邱委員針對速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本部特針對熱氣球之管理需求如進口、登記、空域管理、場站規範/設施、飛航作業、航空人員發證、適航發證等之規範，修訂本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航空器登記規則」、「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及「飛航規則」等計 9 項法規，並已於本(102)年 3 月 20 日公布施行，前述法規修訂後，對熱氣球活動管理將更為確實及周延，俾提昇國人安全與權益之保障。
- 二、本部民航局考量熱氣球之各別差異性(如搭乘空間及吊籃高度)，於接受業者及縣市政府申請時，均要求其必須針對相關安全事項，訂定搭乘限制及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一)天氣限制(風速)。
 - (二)不得搭乘人員(如：身高限制、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或懼高症等)。
 - (三)建議不要搭乘人員(如：易緊張、懼高或身體不適等)。
 - (四)兒童搭乘條件(如：需由成人陪同)。
 - (五)其他安全相關規定。
 - (六)民航局核准函文號。

所訂定搭乘限制及安全注意事項，需於現場搭乘處或購票處明列告示，以確保國人休閒活動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駐外館處所之外交人員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9)

有關邱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